

旬邑县宣传片拍摄制作 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09 月

甲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乔英

地址：旬邑县泰塔路泰塔文化广场

电话：02934613875

传真：02934613875

乙方：重庆佳宇佳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厚明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创意公园 15 栋二单元 2 楼

电话：02368089520

传真：023680895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旬邑县宣传片拍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QSZB2025-055）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按照以下要求拍摄制作本次宣传片：

（一）交付内容：①旬邑苹果品牌宣传片拍摄制作成品（完整版时长 5 分钟左右）、剪辑版（在成品内容里套剪为 30 秒版本）；②旬邑招商宣传片（完整版 6-8 分钟）、剪辑版（在成品内容里套剪为 60 秒版本）；③旬邑旅游宣传片（完整版 6-8 分钟）、剪辑版（在成品内容里套剪为 60

秒版本)

(二) 视频格式: 包括像素为 (16:9) 4K、1080P, 并提供无字幕版本及其他分辨率的 mp4、AVI 格式视频文件。

二、宣传片成果验收及交付

(一) 乙方需在本合同生效后最迟于甲方对拍摄脚本确定后 60 日内完成, 并由甲方进行最终确认验收。若因甲方前期原因或后期样片提出修改意见等原因导致作品拍摄、制作周期延长, 交付时间应相应往后顺延。双方通过以下邮箱发送本次拍摄有关的资料、视频等, 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724773461@qq.com; 乙方指定电子邮箱: 12516777@qq.com;

(二) 进度安排:

1. 拍摄制作周期: 旬邑系列宣传片拍摄制作期 60 天, 其中: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拍摄制作完成初片; 2026 年 01 月 31 日前 (完善调整期) 按要求完成成片验收交付。

2. 维护期。宣传片维护期 1 年;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971600.00 元 (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税率 1%。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拍摄、制作、专业演员费用、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二) 结算及支付

第一期款: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协议后, 乙方提供分镜

头脚本，甲方签字确定（或邮件回复确定），乙方在开机拍摄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 485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向甲方交付带水印样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项目尾款人民币 485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乙方确认收到尾款后应去除水印，将最终成片在 1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支付的前提条件，否则，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方式：电汇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户名称：重庆佳宇佳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100032109100128673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拍摄所需的文字资料、图片资料等背景资料。
2. 甲方负责提供、协调涉及现场拍摄的群演，包括场地协调、群众演员服化道等制片内容。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负责宣传片脚本素材提供及旬邑本地需拍摄的

场景协调与布置，配合摄制组完成素材搜集工作。

5.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拍摄现场进行监督，为乙方拍摄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及修改意见。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拍摄，按时交付作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拍摄过程中，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分镜头脚本进行拍摄，允许甲方对样片在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分镜头脚本范围内提出修改意见及修改期限，修改成果与周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沟通。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作品。

3.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即时向甲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在没有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任何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拍摄中因自身原因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在拍摄过程中不得造成甲方及第三人名誉、财产、设施上的损害，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至本合同终止，按甲方要求返还甲方或予以销毁，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涉密材料被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乙方应承担给

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五、拍摄初检、验收

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提交的样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若不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视为样片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制作成果后出具的验收报告及验收合格意见，视为整个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指定验收人为：张雪妮 联系方式：18082297126。

六、知识产权

（一）甲方将委托制作服务的所有费用向乙方结清后，甲方完整地、排他地享有乙方提供的与本次项目宣传片拍摄相关的所有材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等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甲方将委托制作服务的所有费用向乙方结清后，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因以上权利产生的收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等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但乙方享有视频作品的展播权，仅限用于作品成果展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乙方保证拍摄过程中使用的各项素材及作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甲方提供素材除外），如果第三人对拍摄或作品提出控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一切费用。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作品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 15 日不能交付作品时,甲方可单方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二)乙方若非法利用作品并侵犯甲方参与人员的名誉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并不妨碍甲方按照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10%

(五)甲方及其指定的验收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成果,出具验收报告。

(六)创意文案,拍摄脚本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甲方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样片或最终完成成片的日期,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

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而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的拖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情况说明,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如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未能对该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另一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妨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三) 若乙方在本宣传片拍摄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脚本进行拍摄,导致作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则甲方有权拒收作品,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向乙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乙方逾期未退还的须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十一、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参会人员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合同首页所列地址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以下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以发出人收到送达回执之日起视为对方收到。任何一方提供的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接收方拒绝签收的均不影响送达效力。任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地址的通知按上述规则视为被对方收到前，原地址视为没有变化。

十三、生效及其他

（一）甲方标志和商标

乙方在未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提及商务照片和视频或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和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

（二）修改或补充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需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生效

加盖双方印章是本合同签订的必要且唯一形式要件，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 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